附件3

2022年长沙市气象局公开招聘中级雇员

疫情防控方案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公开招聘工作，确保考生安全和考试顺利进行，对所有考生进行分类筛查，并根据筛查审验情况确认可参加公开招聘考试的对象。

一、筛查审验方式及结果

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实际，请考生严格遵守长沙市疫情防控要求，公开招聘考试各环节除核验身份外，其余时段需全程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前，需测量体温并查验**考生准考证、身份证、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报告、考前24小时内电子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彩色截图（彩色打印）、《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流行病学史调查问卷》**，并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防疫健康码及行程码为绿码（经国务院客户端“防疫行程卡”入口查询的行程卡，备注提示14天内到访过带“\*”城市的视为黄卡）、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现场体温测量正常(<37.3°)、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考生，且无不得参加考试其他情形之列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考试：

1、无准考证、身份证，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新冠肺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前24小时内电子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彩色截图（彩色打印）、《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流行病学史调查问卷》的;

2、防疫健康码或行程码为红码或者黄码的;

3、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的;

4、考前28天内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

5、近14天有中高风险地区、封控封管地区等涉疫地区所在地市及旅居史的;

6、考前28天内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7、考前14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

8、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9、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考。

二、考生身体临时出现状况处理办法

考试期间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等症状的，经现场医务人员研判，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再追加考试时间。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到隔离观察室休息，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三、注意事项

1、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及时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持续关注自己的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前往有疫情省市，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加考试，要全程佩戴口罩。在外餐饮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避免交谈。

2、所有考生应笔试考前48小时内进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3、提前打印好本人考前24小时内的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和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以及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报告，确保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清晰。

4、考生须自行打印《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流行病学史调查问卷》并如实填写，填写日期为疾病筛查当日，疾病筛查时需提交此表。

5、为保证考生能准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请考生务必提前1-2小时到达考场配合参加疫情防控工作。

6、考试期间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

7、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管理。考试结束后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8、所有考生应自觉遵守防疫部门有关涉疫健康管理规定，自觉遵守考试防疫规定和要求，考前查验本人防疫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异常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如实提供相关防疫信息和资料。并签署《2022年长沙市气象局公开招聘中级雇员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异常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将取消考试资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同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